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建设银行 信贷管理

主编 张志军 卢闵荣 宋若峰
卫鸿卿 刘建功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教材编审委员会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
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建设银行信贷管理

主编： 张志军 卢闵荣 宋若峰
 卫鸿卿 刘建功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
教材编审委员会

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教材编审委员会名单

顾问	陈炳顺	高兴国	张双中	赵玉林
主任委员	李荷君			
常务主任委员	王淑芳			
副主任委员	卫鸿卿	路建华	赵明新	
委员	于兴良	李素环	张留成	金仁序
	燕 辉	卢闵荣	赵云山	李丽卿
	马雯霞	冯中申	陈金海	毛书品
	李光新	杨 毓	刘明太	张志军
	卫恒爽	马永胜	宋敬宗	
办公室主任	赵欣荣			
副主任	宋心丽			

编 审 说 明

经审阅,我们同意本书作为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信贷、委代、项目评估专业岗位培训教材。也可作为自学参考用书。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
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6年8月

前 言

为了适应建设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的进一步转化,加强信贷资产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促进建设银行信贷业务的发展,满足信贷人员岗位培训的需要,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国家现行的政策法规及建设银行总行颁发的各贷种管理办法、贷款风险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评估规定及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等有关信贷管理现行的规章制度,结合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实践,编写了《建设银行信贷管理》一书。

本书对建设银行贷款申请、受理、调查评估、审批、发放、回收及综合管理等进行了详细的、系统的介绍。本书融理论性与实务性于一体,理论联系实际,具有内容新(伴随着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商业银行体制的建立,国家陆续出台了有关银行信贷管理方面的新法规,本书对其进行了归纳整理融于本书之内)、实用性、可操作性强(本书介绍了信贷岗位应该做那些工作,以及怎么做)等特点。本书既是建设银行信贷人员岗位培训的教材,又是信贷工作者的工具用书,还可作为建设银行其他岗位人员学习了解信贷管理的参考用书。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杨恺(第一章的第一、二节、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八章)、刘建功(第一章的第三节、第二章、第三章和第七章)、冀中胜(第六章),刘建功同志对全书进行了总纂,张志军、卢荫荣、宋若峰和卫鸿卿同志对本书进行了审定。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的政策业务水平有限,书中定会存在一些问题及缺点,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 第一节 建设银行贷款原则 (2)
- 第二节 建设银行贷款分类 (4)
- 第三节 建设银行贷款程序 (10)

第二章 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

- 第一节 建行基建贷款对象与条件 (16)
- 第二节 建行基建贷款申请与决策 (18)
- 第三节 建行基建贷款计划管理 (28)
- 第四节 建行基建贷款发放与检查 (32)
- 第五节 建行基建贷款的回收 (41)

第三章 技术改造贷款

- 第一节 技术改造贷款概述 (81)
- 第二节 技术改造贷款的基本要求 (85)
- 第三节 贷款调查评估与决策 (87)
- 第四节 贷款的发放与回收 (91)
- 第五节 技术改造专项贷款管理 (99)

第四章 流动资金贷款

- 第一节 流动资金贷款概述..... (119)
- 第二节 流动资金贷款对象与条件..... (122)
- 第三节 贷款的申请、受理与贷前调查 (123)
- 第四节 贷款的审批..... (137)
- 第五节 贷款的发放..... (138)
- 第六节 贷后检查..... (140)
- 第七节 贷款的回收与评价..... (142)
- 第八节 贷款报表的种类与分析..... (145)

第五章 其它类贷款

第一节 储备贷款	(175)
----------	-------

第二节 科技开发贷款	(180)
------------	-------

第六章 贷款风险管理

第一节 贷款风险管理概述	(201)
--------------	-------

第二节 贷款风险的识别	(208)
-------------	-------

第三节 贷款风险度的界定	(220)
--------------	-------

第四节 贷款风险的控制	(223)
-------------	-------

第五节 贷款风险的分散、转移与补偿	(228)
-------------------	-------

第六节 贷款风险的考核与奖罚	(234)
----------------	-------

第七章 贷款综合管理

第一节 借款合同管理	(237)
------------	-------

第二节 贷款担保管理	(244)
------------	-------

第三节 贷款利率管理	(254)
------------	-------

第四节 贷款占用形态管理	(256)
--------------	-------

第五节 贷款基础管理	(263)
------------	-------

第六节 贷款质量及经济效益评价	(270)
-----------------	-------

第七节 贷款工作目标管理	(276)
--------------	-------

第八章 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分析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分析	(326)
-------------	-------

第二节 损益表分析	(331)
-----------	-------

第三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分析	(336)
----------------	-------

第一章 概 述

银行是通过存款、放款、汇兑等业务,承担信用中介的信用机构。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是以中长期信用为特色的国有商业银行,信贷业务是建设银行的主要业务之一,建设银行信贷业务是随着我国的经济发展而逐步壮大起来的。

建设银行成立初期即 1954—1963 年仅经办建筑业流动资金和设备储备等短期贷款业务。1964—1978 年建设银行在办理建筑业流动资金等短期贷款的同时,先后办理了小型技术措施贷款、出口工业品专项贷款、地方建筑材料生产专项贷款、轻纺技措专项贷款、煤炭工业企业“挖、革、改”贷款、引进国外技术设备国内配套贷款、引进技术进口小量设备仪器贷款和缓建基本建设单位生产自立贷款等中短期贷款。1979 年以前,建设银行信贷业务主要限于建筑业和工业企业挖潜、革新、改造等中短期贷款,且贷款基金主要为财政拨款,属于财政信贷的范畴。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投资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建设银行信贷业务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79 年起建设银行开始利用银行信贷资金发放贷款,首先开办了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此贷种为支持国家大中型、重点项目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目前已成为建设银行的一个主要贷种。1985 年起,建设银行将以前开办的 8 项措施性贷款合并为“更新改造措施贷款”,取消了资金来源专项界限(1984 年建设银行征得财政部同意,将中央和地方财政 1970 年拨给建设银行的出口工业品专项贷款基金、小型技措贷款基金等,按贷款资金来源分清中央和地方财政的不同预算级别,分别转为总行和省级分行的自有资金),统一了贷款管理办法,并于 1988 年更名为“技术改造贷款”。1984 年深圳等部分行开始试办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1987 年工

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在试点的基础上,正式在全国建设银行系统推开。1986年起相继在全国建设银行一、二级分行开办了外汇贷款业务。经过四十年的发展,建设银行的信贷业务已经发展到既有固定资产贷款又有流动资金贷款,既有人民币贷款又有外汇贷款(本书主要讲述建设银行信贷资金人民币贷款业务),既有短期贷款又有中长期贷款,既有信用贷款又有担保贷款,已基本形成了门类较为齐全的贷款体系。各种贷款管理办法日臻完善,为信贷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奠定了基础。

目前在建设银行资产总额中有半数以上是信贷资产,贷款利息收入是现阶段银行收益的主要来源。因此,加强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实现信贷资产的盈利性、安全性、流动性,对于提高建设银行经营效益及向商业银行转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建设银行贷款原则

建设银行贷款原则是建设银行在发放贷款过程中所必须遵循的准则。目前我行发放贷款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

合法性原则是指所发放的各类贷款要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命令、规章,这是我行发放各类贷款首先必须遵循的原则。合法性原则包括:

1. 借款人、担保人资格合法。
2. 借款用途合法。
3. 合同形式合法,即合同的条款、内容等要合法。

二、“三性”原则。

“三性”原则系指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原则。安全性指贷款放出后必须安全收回,这是发放贷款的一条重要原则。流动性指贷款在无损状态下迅速变现的能力,这是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和信贷

资金周转的客观要求。盈利性指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的前提下获取一定的利润,没有利润,银行就无法生存和发展。要达到银行的利润最大化,必须将贷款的盈利性与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综合考虑,使“三性”配合协调。只有贷款具有安全性、流动性,贷款的盈利性才有保证、才有意义;贷款的盈利性与安全性、流动性又有矛盾,如过分强调某一方面,则将会对银行经营带来损害。

三、计划性原则。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下,国家仍然实行控制货币总量,贷款实行规模控制的情况下,在国有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中,它的含义是要求银行做好自身的资产和负债的计划管理,贷款的总量要控制在存款总量的一定比例内和国家贷款限额内(即常说的规模计划和贷存比计划),不得随意扩大信用总量。

四、偿还性和计收利息原则。

贷款偿还性和计收利息原则是信贷的基本特征和要求,也是银行贷款有别于财政拨款的一个重要标志。没有偿还计息原则,信贷也就不成其为信贷了,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的《贷款通则》第十六条规定:除国家院决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决定停息、减息、缓息和免息。

五、“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原则。

“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原则是指贷款发放区别不同行业、企业、产品。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情况制订和颁布不同时期的产业政策,明确支持和限制发展的行业、产品。我行在同等条件下体现区别对待,贷款优先投向于受到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企业、产品;在同是受到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企业和产品中择优扶植,以便发挥信贷资产的最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六、“先调查评估,后承诺贷款”原则。

“先调查评估,后承诺贷款”原则是指所有申请建设银行贷款的项目,都必须经过周密的调查评估和多种形式的集体审批后,才

能承诺发放贷款。这项原则主要适用于固定资产贷款。“先调查评估,后承诺贷款”的原则是实现择优扶持原则的前提,是贷款按期偿还原则的重要保证,调查评估是贷款决策的依据,只有经过周密可靠的调查、评估、测算、才能决定贷与不贷,贷多贷少,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保证贷款决策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这项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四层含义:

(一)所有申请建设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的项目,都必须经过调查评估,才能承诺发放贷款。

(二)调查评估必须严格按照贷款项目评估办法和有关贷前调查评审规定,进行周密的调查、评估,按规定的时间完成评估报告或贷前调查报告,要确保贷前调查评估的科学性和评估报告的真实可靠。

(三)承诺贷款必须贯彻民主管理、科学决策的精神。贷款要按规定的程序实行集体研究决策,防止个人擅自决定发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新开贷企业应该参照有关规定进行评审,续贷企业则着重审查生产经营变动情况和近期财务状况,对信誉高、效益好、无异常变化的,或在原核定的贷款额度范围内的周转贷款,在调查、审批手续上可以适当从简,以提高工作效率,适应流动资金短期周转的特点。

(四)承诺贷款必须建立互相配合、相互制约的机制。行内上下级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在贷款审批环节中,要互相配合、相互制约,并有效执行审贷分离制度,以确保贷款决策的科学性。

第二节 建设银行贷款种类

建设银行贷款种类是根据信贷业务发展需要和不同的贷款管理要求,按照不同的资金来源渠道,以贷款用途为主进行设置的。随着财政体制、投资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建设银行信

贷业务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资金来源渠道不断增加,贷款范围不断扩大,贷款种类也不断增多。目前已基本上形成了门类较为齐全,管理日臻完善的贷款管理体系。根据《贷款通则》和现行建设银行贷款管理办法及贷款科目设置,建设银行贷款一般可按贷款用途、性质、方式和期限对其进行分类。

一、按贷款用途和性质划分

建设银行贷款种类按其用途和性质大致可分为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和其它类贷款。

(一) 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是指建设银行向固定资产再生产活动提供的贷款。建设银行利用信贷资金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主要有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和国家投资债券贷款。

1. 基本建设贷款

基本建设贷款是指建设银行根据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安排,利用信贷资金对企业或经济实体固定资产的建筑、添置、安装过程所需资金而发放的中长期贷款。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1979年开始试办,1980年国务院正式批准建设银行利用存款发放基本建设贷款,发展至今已成为建设银行信贷业务中规模最大的贷款种类。

2. 技术改造贷款

技术改造贷款是指建设银行对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与之有关联的少量土建工程等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发放的贷

机械

3. 国家投资债券贷款

国家投资债券贷款是指建设银行利用发行“国家投资债券”筹集的资金而发放的一种投资性贷款。其主要用途是基本建设投资。由于资金来源于国家批准发行的“国家投资债券”,为了单独反映,另设贷种,但实际上属于基本建设贷款。

(二) 流动资金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是指建设银行利用信贷资金发放的用于借款人生产、经营的贷款。

建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按照贷款对象和贷款用途的不同,大致可以分为六大类

1. 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是指建设银行为了满足工业、交通运输、商业、物资供销、旅游等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而发放的贷款。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是建设银行改革开放以来为增加企业生产,扩大商品流通,完善银行功能而开办的一项主要信贷业务,也是建设银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商业化的重要内容。

2. 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

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具体划分为下列种类

(1)建筑安装企业贷款。指各类承担建筑、安装、市政建设及从事房修、建筑物装饰等施工任务的公司所需流动资金贷款。

(2)房地产开发企业贷款,指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

(3)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贷款。指从事对外承包工程的公司所需流动资金及外汇配套人民币贷款。

(4)基建材料供销企业贷款。指与基本建设相关的基建材料供销企业所需流动资金贷款。

(5)建材建筑工业生产企业贷款。指建材生产企业、建筑机生产厂及为建筑施工服务的木材加工、木构件、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金属结构件等加工生产厂等所需流动资金贷款。

(6)建筑业其他流动资金贷款。指施工机具租赁公司、工程承包公司,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勘察设计单位,地质部门的附属厂,以及其他与建筑业有关的企业单位所需流动资金贷款。

3. 特种贷款

特种贷款是指运用发行金融债券筹集的资金而发放的贷款。主要用于企业铺底自有流动资金不足和国家计划内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建成投产后所急需的流动资金,也可少量用于国家计划内基本建设扫尾项目。

4. 其他贷款

其他贷款是指建设银行为解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因临时资金不足而发放的一种短期性贷款。

5. 地质勘查流动资金贷款

地质勘查流动资金贷款是指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及其附属企业所需流动资金的贷款。

6. 扶贫贷款

扶贫贷款是指专门用于支持贫困地区经济发展,促使其脱贫致富而发放的贷款。1994年起扶贫专项贷款已不在安排新的贷款项目。

上述六大类贷款目前执行统一的流动资金贷款办法,详细内容在第四章予以介绍。

(三)其他类贷款

其他类贷款是指建设银行利用信贷资金发放的具有特定用途的各类专项贷款。按贷款用途划分,主要有储备贷款、科技开发贷款和住宅储蓄贷款。

1. 储备贷款

储备贷款是建设银行利用信贷资金发放的用于建设项目正常储备设备、材料的短期贷款。主要包括建贷项目储备贷款和地方基建设备储备贷款二种。

建贷项目储备贷款,是对建设银行用信贷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为下年度工程建设储备设备、材料所需资金而发放的贷款。

地方基建设备储备贷款,是对地方用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地方级基本建设项目,为下年度工程建设储备设备、材料所需资金发放的贷款。

2. 科技开发贷款

科技开发贷款是建设银行为促进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对承担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为商品的科研院校、大专院校、科研生产联合体及承担科研开发任务的企业因自筹资金不足而发放的贷款。

3. 住宅储蓄贷款

住宅储蓄贷款是指用于支持在本行办理住宅储蓄的城镇居民和存款单位为购买、建造住宅而发放的贷款。

二、按贷款方式划分

建设银行贷款按贷款方式划分可分为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和贴现贷款。

(一) 信用贷款

信用贷款是指建设银行通过对借款人资金实力、经济效益、经营管理以及偿债能力的评估,确认其信用优良,能履约清偿债务,以其信誉而发放的贷款。

对建设银行及其认可的资信评估机构评定为“AAA”级信用等级的借款人,可采用信用贷款方式发放贷款。新发放贷款总额中信用贷款比例不得超过20%。对“AA”级以下(含“AA”级)的借款人不得发放信用贷款。

(二) 保证贷款

保证贷款是指建设银行按《担保法》规定的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为前提而发放的贷款。借款人不能履约偿还债务时,建设银行按约定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承担偿还债务连带责任。第三方保证人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和代偿能力并在建设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经济实体,严禁“A”级以下(含“A”级)信用企业提供担保。

(三) 抵押贷款

抵押贷款是指建设银行按《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统称抵押人)可以抵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发放的贷款。

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债务时,建设银行有权按《担保法》的规定处分抵押物并优先受偿。

(四)质押贷款

质押贷款是指建设银行按《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可以质押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物发放的贷款。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债务时,建设银行有权按《担保法》的规定处分质物并优先受偿。

(五)贴现贷款

贴现是指持有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企业,以其未到期票据向银行融通而取得资金的一种信用方式。实际上也是银行放款的一种形式。故通常也称之为“贴现贷款”。

由于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和贴现风险较大,我行现阶段只受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对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暂不办理。

三、按贷款期限划分

贷款期限的长短不但与贷款风险大小有着直接的关系,它还是决定贷款利率高低的主要因素。一般是贷款期限越长,贷款风险越大,贷款利率也就越高。银行贷款按贷款期限长短分类,目的在于强化贷款风险管理。按贷款期限划分,通常可分为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两大类型。

(一)短期贷款

短期贷款是指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建设银行的短期贷款一般是以流动资金贷款为主。

(二)中长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是指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贷款。建设银行的中长期贷款一般是固定资产投资性质的贷款,主要包括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国家投资债券贷款等。

第三节 建设银行贷款基本程序

贷款程序是指申请贷款的借款人必须履行的手续和银行审批、发放、回收贷款工作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先后顺序。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贷款，贷款程序简繁要求显然有所不同，但基本程序都大同小异，一般都要经过贷款申请、对借款人信用等级评估、贷款调查、贷款审批、签订借款合同、贷款发放、贷后检查和贷款归还等环节。

一、贷款申请与受理

凡是申请建设银行贷款的借款人，都必须向建设银行提交包括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偿还能力及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的《借款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借款人及保证人的基本情况；
- (二)财政部门或会计(审计)事务所核准的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申请借款前一期的财务报告；
- (三)原有不合理占用的贷款的纠正情况；
- (四)抵押物、质物清单和有处分权人的同意抵押、质押的证明及保证人拟同意保证的有关证明文件；
- (五)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
- (六)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借款申请书一般由经办行负责受理。根据国家现行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审批项目设计任务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一定要落实资金的来源与筹措方式。因此，固定资产贷款的借款申请在项目建议书批准后、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有权机关批复前提交建设银行经办行。

二、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评估

借款人信用等级评定与分析，是贷款决策的基础和前提。对于